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556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建鑫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水吼村老二房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乳清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